今日金评

“打老师案”,如何判罚才能服众

6月12日上午9点,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了“男子20年后当街掌掴老师案”。2018年7月底,时年32岁的河南男子常仁尧,在河南省栾川县栾川乡变电站,用扇耳光的方式殴打自己初中班主任张某,同行同学为他录下了视频,2018年12月,常仁尧因此被捕,拘留在看守所至今。(6月12日中新网)

这个案子,不是杀人抢劫大案要案,一个事由再普通不过的治安纠纷,影响力却比一般刑事命案还要大,这是所有人都关注到的离奇之处。反过来说,正是这股非同一般的舆论关注力,使得此案能长时间停留于公共视野。超出“掌掴”的部分,才是此案舆论质地最为丰富之处。

而最终,在如此大关注度下,在长达6个小时的庭审之后,结果却是“将择期宣判”。未当庭宣判说明法院或也考虑到此案的复杂性。

从视频上网,举国热议,涉事者被羁押,已过去半年有余。而事发其实更早,距今已近一年时间。据说当事老师被打后,忍辱五个月才报警。为何拦路施暴,狂扇耳光,事实如此简单,后续各方处理却显得犹疑不定,左右为难?

现在“检方认定打老师者构成寻衅滋事罪,建议量刑1年6个月到3年之间”,认为其借故生非,当众拦截、辱骂,上传视频,影响恶劣;而辩方则称系个人恩怨,被告并非故意传播视频,应视为无罪。其家人态度一致,有错而无罪。一再向受害者诚恳道歉,并希望警方究责那个大范围传播上网者的责任,可惜一直未果。

大众意见,庶几相似。寻衅罪不可成为口袋罪。复杂性就在于施暴情由,是否有可追溯的特殊历史原因。比如,事后就有同期同学表示老师当年暴力体罚问题,而这一点是否也是受害者忍辱五个月的原因之一?庭审时,校方一边表示老师无错,一边承认并未调查,是否也有些不妥?

剥离历史情境,单纯分析,当街几巴掌,一般也就适用治安条例,则不涉刑责;若追究历史原因,则痛点在于,今天的掌掴,与二十多年前的体罚教育,法理情理,注定不兼容。以今律古,左支右绌。如何兼容,则需高明的执法智慧。

这一点,今天虽有所谓“反转”,昨儿还广受赞誉“力撑”快递员的民警做法,可以借鉴。他出具的“证明”建议,情理兼顾,规则、常识、人情尽量平衡,而非死抠规章法条,机械处理。

类似的灵活的“判例法”,如久违的春风。具体到掌掴案,毕竟,不管以何名义,这都已羁押大半年了。希望最终判罚也能综合各方意见,给出令人信服的专业判罚。 **李晓亮**

读者来信

大学校长毕业季 许下的承诺兑现了吗?

又到毕业季,毕业典礼上大学校长们又要发表“含情脉脉”的致辞了。最近十几年,大学校长的毕业致辞,总能引起媒体的特别关注,这主要是因为校长的致辞基本是对毕业生的寄语,能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高校的管理水平、责任担当、人文精神等。而致辞中一个最大的亮点就是“道歉”,对未能满足学生提出的合理要求而道歉。

图书馆座位少,一座难求;住宿条件较差,有些拥挤;食堂的饭菜,不全是那么可口;夏天太热,教室不给装空调,就连宿舍也不给装,以及师生缺乏互动、课程安排不合理、网速不给力等,这些基本是每届毕业生对母校提出的意见。而不少校长的致辞中,都对此表达了歉意,并承诺到下届学生毕业前,问题一定会得到解决。

大学校长能对学校管理工作存在的不足,在大庭广众下向毕业生道歉,可谓“开新风”之举,使这些校长道歉后大都变成了“网红”。社会舆论对大学校长敢于自爆“家丑”的行为,都给予了很高评价。的确,听惯了校长们毕业致辞中的祝愿、厚望、责任之类的套话,对学生的合理诉求未能得到满足而公开道歉,确实是一大进步,这比回避问题,讲套话、官话强多了,对其真诚的道歉,赞美一下实不为过。

然而,道歉只是承认工作存在不足的第一步。接下来还要看大学校长们是否能“痛改前非”,能否让下届学生满足合理要求。如果雷厉风行地把以前的“欠账”及时补上,那么道歉就显得弥足珍贵。可如果只是道歉,却还是把该做的事情拖着不做,那在下次毕业典礼时再道歉,无论态度有多真诚,无疑是十足的作秀。

当然,高校存在的一些问题,并非大学校长一个人能解决,把所有问题都推给大学校长也是勉为其难。有些是体制问题,有些是资金问题,有些是欠账问题,而有些则属于工作态度问题。然而,既然对一些事情有承诺,就不妨来一次“回头看”。转眼又是一年毕业季,大学校长去年的承诺兑现了吗?兑现了,得到的必将是掌声,可如果没有兑现,又当如何解释? **刘天放**

三江快评
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

投稿邮箱: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

百姓话语

路遇野泳小学生 每个人都该一声吼

路遇一群小学生在河里野泳,湖北孝感一男子将其全部赶走,并破口大骂“再来打死你”。其拍下的视频被发到网上后,引来众网友点赞:第一次听到骂人也这么动听。(6月12日东方网)

在河中野泳溺水的危险系数极大,对于身体远未发育成熟且避险能力、自救能力、应变能力较弱的小学生而言,这种危险又更添几分,可以说,危险的河水随时都有可能吞噬小学生的生命。

孝感这名男子路遇野泳小学生之后,立刻意识到小学生们处在危险之中,并果断出手干预,将小学生们从河中驱离,尽管男子的言语有些粗俗,打其中一名小学生的做法也有些简单粗暴,但男子的爱心和责任意识值得点赞,且对于不谙世事、不听劝阻甚至不断顶嘴的熊孩子而言,简单粗暴的做法反而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,将孩子们迅速推离了危险区域。综合而言,男子保护了几名小学生的生命安全,干了一件大好事,给我们树立了好榜样,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学习。

酷热难耐的夏季,也是青少年溺水事故的高发季,每一年,都有不少青少年因在河流、坑塘、水库等水域环境中野泳而溺水身亡,在一次事故中溺亡多名青少年的悲剧也时常发生。

对于野泳的危险,社会已经形成了共识,也正在想办法防范化解,比如,由学校、家长教育管束孩子不到河流、坑塘等水域野泳,培养孩子们的游泳能力,让孩子们掌握更多的急救技巧、逃生技巧,面对溺水者理性选择施救手段,杜绝盲目下水施救、手拉手下水施救等。这些措施都是有效的,都有助于减少青少年意外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
但熊孩子总是防不胜防,总是难以抵挡凉爽河水的诱惑,成群结伴去野泳的熊孩子依然不在少数,对这样的熊孩子,光靠老师和家长是看不住的。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增强社会责任感,都应该像新闻中的这名男子一样,本着呵护生命的态度,多管一管“闲事”,承担一些“公益性监护责任”,路遇野泳小学生或中学生等,该出手时就出手,吼一吼,骂一骂,赶一赶。

如果我们都能有这样的意识,都能行动起来,就能拉起一张责任的网,起到责任互补的作用,就能尽早发现制止那些熊孩子的野泳行为,就能为他们多排除一分危险,多带来一分安全。 **李英锋**

漫画 闵汝明

不吐不快

自媒体广告 别吃“人血馒头”

6月11日,柳州城中万达广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《悲剧!停车忘拉手刹,柳州1岁男童被卷入车底,不幸身亡……》一文,引发社会热议。6月12日,广西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科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回应,该局已对涉嫌用男童车祸做广告的柳州城中万达广场展开调查,如发现广告违规或违法行为将立即处理。(6月12日澎湃新闻)

别人家的孩子发生了车祸,造成了死亡,孩子的父母亲人势必陷入巨大的悲痛中。这种时候,不管是传统媒体、自媒体还是公民个人,如果从提醒公众,引起公众重视的角度来参与事件的报道、新闻的转发,那么是无可厚非的。但是如果像这家企业的自媒体公号一样,把新闻当做一个由头,一个引子,最终的目的是为自己的活动做宣传、打广告,那确实有“吃人血馒头”的嫌疑,难免引发公众的质疑与反感,也有损背后企业的形象和信誉。

必须引起足够警惕的是,近年来随着自媒体,尤其是一些公司、企业营销号的迅猛发展,类似这样“吃人血馒头”的事情并不鲜见。很多人应该都还记得发生在去年5月份的郑州空姐遇害案,案件发生以后,一个名为“二更食堂”的公众号借机大肆炒作,最终引发众怒,最后公众号也彻底停更。类似这样的例子,近年来还有很多很多,所不同的只是谁的吃相更加难看一点而已。

而更多的自媒体营销号,虽然还没有到“吃人血馒头”的程度,却大打道德与法律擦边球,看似高明,实则映照出自己格调的低下、思想的轻浮、目光的短浅。而一些自媒体运营者,即便在被曝光以后,仍旧避重就轻,推卸责任。比如新闻中柳州的万达广场,在被网友质疑“吃人血馒头”以后,就把责任推给了一名所谓入职一个月的新员工身上,并且表示其已经离职。以这样的态度来对待“吃人血馒头”,难免不会吃了再吃。

对于类似的自媒体营销号,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,按照国家《广告法》的有关规定,看看其是否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如果确有违法违规之处,则应该给予严肃处理,回应公众关切。 **苑广阔**